



“

附加重大疾病保險

”

保险标的

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。

保险期间

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。

保费规定

缴费周期	与主险一致
支付方式	银行APP、银行转账、现金、支票
拖欠保费	不适用

保险金额

保险金额为1000美元或1000美元的整倍数。

保险金额可以选择固定型的，也可以选择递增变额型的，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定其中之一。

固定型



是指保险金额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始终不变。

递增变额型



是指保险金额在合同满两周年开始，每满一周年时在初始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3%。

保险责任

本保险产品承保确诊重大疾病表定义的重大疾病事故。

保险利益

在保单有效期内，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：

- 1

从保单生效满一周年的次日起至本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，被保险人被首次确定诊断为本合同条款附表2《39种重大疾病表》中的重大疾病，不论是其中的一种病，或是其中的多种病，公司按如下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，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。

（在保单生效不满一年期间发生的，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所缴纳的保险费）。
- 2

保险金额选定为固定型的，给付保险金数值，等于保险金额；
- 3

保险金额选定为递增变额型的，给付保险金数值，等于经过年度保险金额递增后的保险金额数值；

39 种重大疾病

肺癌、肝癌、胃癌、肠癌、食管癌、前列腺癌、肾癌、淋巴瘤、膀胱癌、白血病、脑癌、胰腺癌、甲状腺癌、卵巢癌、乳腺癌、宫颈癌、子宫癌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、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、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、良性脑肿瘤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、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、深度昏迷、双耳失聪、瘫痪、心脏瓣膜手术、严重脑损伤、严重Ⅲ度烧伤、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、严重运动神经元病、语言能力丧失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、主动脉手术、脑中风后遗症、急性心肌梗塞、严重帕金森病、严重阿尔茨海默病、和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

责任免除

一、因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，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，本公司不负责付保险金：

二、投保人在投保时，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隐瞒被保险人下列身体健康状况或情形的，本公司不负责付保险金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已经诊断患有本合同附表2《39种重大疾病表》中的重大疾病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已经怀疑患有本合同附表2《39种重大疾病表》中的重大疾病，并正在确诊过程中的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已经诊断患一种或多种慢性病，或急性疾病，或精神疾病的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患有残疾或肢体运动障碍，或眼、或耳器官功能障碍的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从事本公司不予承保的高危险职业。

三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的，本公司不负责给付保险金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因斗殴、醉酒，吸食或注射毒品，以及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探险、特技表演、赛车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、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（含人工流产）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避孕、绝育手术、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的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医疗手术导致医疗事故的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因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，以及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注：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，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，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。



联系我们

 023-989-218 / 098-989-218

 service@gc-life.com  www.gc-life.com



金边市中心万谷湖，隆边区，沙拉乍分区，第一村，（R3C）566路，
（金边壹号小区）排屋门牌号：A12